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成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111203644W

地 址：泽州县下村镇柳树底村

2025年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晋嘉（04050015100）、崔鹏（04050015040）对成庄矿东庄村黑猪山沟排矸造地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该项目由你单位托管运营，在运营过程中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填埋，约10000吨煤矸石露天堆放，未做到随倒随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

身份；

证据四：2025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登记表、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5年1月9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证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十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